

证券代码：834357

证券简称：绿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晓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8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期，就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 3,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1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卞晓东、徐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